

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讨论、大统一、大转变、大落实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督促党员干部开展“六大”活动 个人自学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军分区党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咸宁高新区：

根据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讨论、大统一、大转变、大落实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咸办发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现就督促党员干部开展“六大”活动个人自学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讨论、大统一、大转变、大落实”活动学习资料：

1. 特色产业增长极专题学习资料；
2. 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题学习资料；
3.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题学习资料。

二、学习要求

1. 以个人自学为主，督促党员干部把日常自学放在第一位，做到自觉主动学、及时跟进学、联系实际学、笃信笃行学。

2. 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可以组织多种形式的集中学习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提高思想认识、把握活动要求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活动要求上来，为活动开展打牢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。自觉把学习和思考、谋划、推进工作结合起来，做到学习、工作“两促进”。

3. 将学习贯穿活动始终，把学习情况纳入干部工作日志记录内容。

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讨论、大统一、大转变、大落实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6日